

「三頭六臂 Young 起來」青少年校園三對三籃球賽

壹、 活動宗旨

本活動針對全國國、高中以及大專青年所舉辦的三對三籃球比賽，目的不僅是鼓勵青少年走出戶外、適度宣洩精力與學習團隊合作外，更希望能夠透過此活動使青年朋友更勇敢、正面的迎向未來；晉級的過程，象徵著克服過去所遭遇到的各種挑戰。只要有實力，妳/你也可以是校園中的三巨頭！

貳、 活動內容

- 一、三對三鬥牛賽
- 二、運動明星籃球表演賽
- 三、中場投籃大獎賽
- 四、三分球投籃大賽

參、 活動日期

預賽： 東區-7月28日 北區-8月04日 中區-8月11日 南區-8月18日

決賽： 台北總決賽8月25日

肆、 活動地點

預賽： 東區-花蓮高中 北區-南山中學 中區-國立臺中第一高中 南區-高雄醫學大學

決賽： 南山中學

伍、 活動辦法

一、 三對三門牛賽

- 比賽組別：

國中男女子組、高中男女子組、大專男女子組（含碩博士班、在職班）。每隊得報名四人（含預備隊員），以代表報名者為聯絡人。

- 報名資格：具 100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（含外籍生及應屆畢業生）。

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
- 賽制賽程：比賽之分組名單及賽程由大會抽籤編排，並於比賽當天公佈

於比賽場地。

- 報到時間：各地區比賽當天上午 8:00 至 8:30。

- 報名方式：僅接受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官網之「會員專區」加入會員後進行報名。

<http://www.youngnet.org.tw>

FB:

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#!/pages/%E6%A8%82%E6%8D%B7%E4%BC%81%E6%A5%AD%E7%A4%BE/123520494444166>

- 保證金：每隊 300 元整。（活動當天報到後退完）

- 獎勵：

（一） 各組前六名隊伍獲頒發獎金：

冠軍三萬元、亞軍兩萬元、季軍一萬元

殿軍五千元、第五名五千元、第六名五千元

（二） 獎盃：獲前八名頒獎盃乙座。

- 附 則：

- (一) 比賽當天必須攜帶身份證、學生證或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三) 如因天氣、颱風等不可抗力情況，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動取消或延期，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二、 中場投籃大獎賽

- 報名方式：活動當日接受現場報名，不分男女老幼皆可參加，開放現場 50 個名額參加。(每位參賽者均可獲得參賽紀念獎品，惟不得重複參加三分球大賽。)
- 獎品：第一位成功從中場投進球者，可獲林書豪球衣乙件。

三、 三分球大賽

- 報名方式：活動當日接受現場報名，不分男女老幼皆可參加，開放現場 50 個名額參加。(每位參賽者均可獲得參賽紀念獎品，惟不得重複參加中場投籃大獎賽。)
- 比賽方式：於三分線外定點投籃 30 秒，進球數最高前三名為優勝。
- 獎品：分別獲林書豪球衣乙件、500G 隨身硬碟、真皮籃球乙顆。

陸、 比賽規則：如附件一。

柒、 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須於 6 月 30 日(星期五)晚間 11 點 59 分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，待本會將報名狀態更改為『已錄取』後，於 7 月 4 日下午 6 點整前列印參賽「回執單」傳真至本會，並來電確認報名狀態才完成報名，以上手續缺一不可。

來電確認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。

本會電話：02-2394-2100；傳真號碼：02-2394-1540。

- (二) 球隊於活動進行中，不得遠離場地，若經三次廣播，仍不足三人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 隊員名單經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。

(四) 比賽賽程由大會排定之，並公佈於比賽當天活動現場，參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
(五) 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楚或證件不齊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受報名或出賽。

(六) 本會將為每位參賽者投保平安意外險，惟不適合從事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，若發生意外後果自行負責。

(七) 具有 100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（含外籍生及應屆畢業生）均可報名參加。但具國內外職業籃球球員、國內外國家代表隊（含儲訓隊）、現役 SBL 超級籃球聯賽球員、現役 UBA 大專籃球聯賽甲一級球員或現役 HBL 高中籃球聯賽甲級球員身分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※參賽者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，以備查驗。

(八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實施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附件一

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比賽規則

1. 每隊限報名四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比賽必須以三人開始，不足二人時則停止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2. 每場比賽時間為七分鐘，任何死球均不停錶（暫停、替補及最後一分鐘及因特殊情況裁判令停錶時除外）。
3. 比賽時間內先得十二分者為勝隊。若比賽時間內兩隊均未得十二分，則得分領先者為勝隊。
4. 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由兩對所有球員各罰球一次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兩隊所有球員輪流交互罰球，以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5. 得分判定：罰球中籃算一分；兩分區投中算兩分；三分區投中算三分。
6. 每場比賽每隊可暫停乙次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暫停時間停錶。
7. 對投籃者犯規，或全隊犯規達四次（含）以上時，由對隊進行兩次罰球（三分投籃罰球三次）。
8. 發球時必須由對方給球；發球者雙足立於三分線外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自行投籃或切入。
9. 抄截獲球、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時，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；罰球時最後一球未罰中，進攻隊獲球，可繼續進攻；防守隊獲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。

10. 所有參賽選手對大會職員、裁判態度惡劣或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時，裁判得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。
11. 除以上所述，其它均遵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